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江苏省慈善总会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机关 “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慈善在搞好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相关条款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定于12月上中旬在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良好道德风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主题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汇聚慈善力量，充分发挥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扶贫帮困”的良好社会氛围。“慈善一日捐”筹得款项主要用于帮扶因病、因灾、因疫情致贫返贫困难群体和春节慰问特困家庭，对大病重病患者、孤残儿童、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实施精准救助，帮助他们走出困境，过上幸福生活。捐赠单位有派驻帮扶工作队的，帮扶片区内有上述困难人群需要救助，可通过实施救助项目和急难救助的方式予以安排。

二、时间安排

整个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活动准备阶段。11月中

旬，召开省有关部门协调部署会议，研究制定“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二是宣传发动阶段。11月中旬，由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由省慈善总会发出倡议书，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三是善款募集阶段。12月上旬，由省级机关工委协调配合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举行“慈善一日捐”捐赠仪式。12月上中旬，省级机关各部门、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驻宁部队全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四是活动总结阶段。“慈善一日捐”活动结束后，在媒体公示捐赠明细，接受社会监督，并由捐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成立“慈善一日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由省慈善总会会长任组长，省级机关工委副书记、省民政厅厅长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省级机

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慈善一日捐”活动涉及面广、参加单位多，主要采取集中协调部署、分条线组织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安排“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与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积极营造守望相助、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的捐赠活动，由省级机关工委组织协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组织协调；在宁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协调；在宁省属卫生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卫健委组织协调；在宁省属金融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协调；在宁省工商联常执委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工商联组织协调；驻宁部队的捐赠工作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协调。请各部门认真做好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本年度已参加南京市地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单位，不再开展募捐活动。

（三）有关条线单位的宣传和捐赠工作分别由各牵头部门组织，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条线各单位负责人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明确活动要求，在此基础

上由各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领导重视，率先垂范。“慈善一日捐”活动是汇聚慈善力量、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巩固党史教育成果、开展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党员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用实际行动向困难群众奉献爱心，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二）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本次活动以个人捐赠为主，倡议个人捐赠一天的工资收入，也可由单位集体捐赠。不向在校学生和义务兵募捐。个人捐赠本着自愿原则，重在参与、奉献爱心。企业和个人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省慈善总会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捐赠善款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捐款交接工作，及时登记造册，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省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收据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明细和使用情况，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慈善捐赠活动阳光透明、规范运作。

（四）各单位的捐赠款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单位地址、汇款人姓名，省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戎燕华 （025）86638566 13913883580

王成发 （025）83590680 13814510282

陆 怡 （025）83590690 13776626642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1月23日